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嘉小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李桂美

被　　告　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Si Tou Man Wai

訴訟代理人　戴宏展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會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返還會員費事件，未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28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08 年12月2 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士祐